

評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

B02

70

上海人民出版社

評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

上海人民出版社

2625/17

評華崗的“辯證唯物論大綱”

*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3 3/8 字數 77,000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0,000

統一書號：2074·32

定 價：(1) 0.18 元

編 者 說 明

前些时候，哲学界的同志們批評了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揭露了華崗剽窃別人著作的惡劣作風，同时分析了“大綱”中的許多缺点和錯誤。这些批評，不僅有助于我們改進工作，而且有助于讀者正确地認識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和進一步研究批評中所涉及到的哲学問題。因此，我們把高清海、丁偉志、李學昆、高禹等同志和山东大学辯証唯物主义与歷史唯物主义教研組所寫的三篇文章彙編出版（按發表先后次序排列），供讀者參考。

目 錄

評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	高青海(1)
評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	丁偉志、李學昆、高禹(32)
批判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	山東大學辯証唯物主義 與歷史唯物主義教研組(49)

評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

高 清 海

前 記

這篇文章是在對華崗的“著作”展開全面的批判以前寫成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華崗的“辯証唯物論大綱”的顯著的錯誤和揭露他的剽竊行為，而未對該書進行更加深刻的批判。但這個任務後來已經由其他一些批判該書的文章擔負起來了。所以這次上海人民出版社刊印本文時，我就沒有作什麼補充；除了刪去幾段現在看起來已經顯然不合適的話和訂正個別字句以外，也沒有作什麼修改。

1956年5月

一、本書的一般缺點

首先，本書在結構和敘述方法方面存在着下面一些缺點：

作為一本系統地講述辯証唯物主義基礎的“大綱”，必須做到全面地闡明辯証唯物主義的基本問題及其各個基本方面，這是和科學論著的主要區別之一。但本書對基本問題的闡述是不夠嚴謹的，作者在某些問題上發揮的較多，而對某些問題則論述很少，甚而對某些重要問題沒有加以闡明，這就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本書的科學性。

例如，在闡述唯物主義基本特征的三章中，後面兩個特征作者都專辟了一節，敘述了唯物主義原理對於革命實踐的巨大意義問題，而唯獨“宇宙的物質性及其發展的規律性”一章沒有這

一節。从唯物主义第一特征中得出的实际結論——在观察問題与处理問題时必须从客观实际及客观实际的規律性出發——是馬克思列寧主义党的一切行动所依据的根本指導原則，是馬克思列寧主义党在革命斗争中不断取得勝利的理論根据。作者沒有集中的論述这一問題，不能不說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在第二章“哲学上的兩大陣营——唯物論和唯心論”中，作者一开始就提出了哲学的根本問題，但是沒有具体分析物質与意識的关系这一哲学根本問題的內容。作者詳細的分析了唯心主义对于哲学根本問題的錯誤認識，甚至为机械唯物主义規定了关于这个問題的观点，并且作了“批判”，而当談到辯証唯物主义对于哲学根本問題的理解时总共只用了3行；关于物質与意識关系問題所包含的兩個方面，为什么物質与意識的关系問題是哲学中的根本問題，以及为什么对这一問題只可能有兩種基本的解决等等都沒有作必要的說明。在本書其他地方也沒有論述这一問題。由于对这一問題缺乏必要的分析，本節对唯心主义关于哲学根本問題的錯誤認識的批判就顯得無力，后面对哲学上的兩大陣营——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的分析也顯得不够深刻，这样就模糊了讀者对哲学中心問題的認識。

在第七章中，作者沒有对形而上学的孤立的片面的观点作必要的批判（这一点僅僅是在引文中提到的）。对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問題沒有作具体分析（像这样一个重要問題总共不过占了8行）。在因果关系一節中，关于因果关系的客观性的問題發揮了許多，而关于因果之間的辯証联系、相互作用問題則說明的很少。在其他章節中也有許多类似的情形。

本書对于辯証唯物主义理論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和范疇缺乏明确的說明和定义。本書从沒有明确規定辯証唯物主义这門科学的定义。虽然在好几个地方提到了辯証唯物主义的对象及性

質的問題，但由於是在不同問題的論述中各從一個方面提到的，說法極不統一，因而給讀者的觀念是很模糊的。作者對於其他一些基本概念和範疇的解釋，如對認識論、邏輯、規律、可能性、必然性、感覺、知覺等的解釋也不夠清楚。例如把必然聯繫解釋作“是根據必然性所產生的聯繫”，“一切本質的聯繫，即規律性的聯繫，也就是必然的聯繫”（“辯證唯物論大綱”第282—283頁。以下簡稱“大綱”，頁碼以合訂本為根據），這種含混的說明很難使讀者了解這些基本範疇的本質。

此外，本書在問題的闡述中也存在着單純的材料堆砌的現象。例如在第六章“唯物辯證法的歷史根源”一節中，關於俄國19世紀革命民主主義者辯證法思想發展的材料，由於作者沒有作具體的分析和說明，就成為與論述的問題毫無聯繫的材料堆砌了。在聯繫實際的某些問題中也存在着這種情形。

從結構來說，本書共分十一章，其中前十章談辯證唯物主義的問題，最後一章則談形式邏輯的問題。作者雖然把第十一章的標題寫為“辯證法和形式邏輯”，但這一章實質上是形式邏輯教科書的縮寫。作者在這一章的開頭也明確的說：“我們已經大體學完了辯證唯物論，現在接着學習邏輯學”（“大綱”第444頁），事實上只有第一節專門談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關係，主要的篇幅都是用來介紹形式邏輯的內容的。辯證唯物主義與形式邏輯本來是兩門不同的科學，這一點已經是無可懷疑的了，為什麼作者仍然要把形式邏輯包括在辯證唯物主義體系中作為其中的一章來敘述呢？這顯然是不正確的。如果拋開了這一點，單就對形式邏輯內容的介紹來說，第十一章的敘述也是極不完整的。作者對於形式邏輯的各個基本問題的敘述很草率，許多問題被任意的割舍掉了，許多問題只有片斷的摘引。前一部分關於思維的邏輯規律和概念的問題敘述得較詳細，而後幾部分關

于演繹推理、歸納推理和證明的問題則只有零星片斷的說明。所以，即使作為邏輯學來要求，這一章也是大成問題的。

本書在敘述方法上也存在着缺點，這首先表現在作者對於提出的問題缺乏具體的分析，常常以引証作為敘述問題的基本方法。本書中有許多帶引號的和帶引號的大段引証，作者在敘述某些問題時常以對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著作的摘錄代替自己的獨立的分析。例如：第九章的“從量變到質變是自然和社會的發展規律”一節，關於量變向質變轉化這一規律的實質就主要是以引証恩格斯的原話來說明的，其中很少有作者自己的分析，甚至例証都是簡單地從原著中引來的。此外，如關於自由與必然的關係問題、內因起決定作用的問題、矛盾之同一性的相對性與鬥爭的絕對性問題等等也都是如此。至於不加引號的綜合原著語言作為自己對問題的分析的情形，在每一章都可看到。本書在闡明某些問題時，也存在着不說明問題的內容，不揭示問題的實質，而只限於一般地宣言式的說教的傾向，特別是在說明辯証唯物主義的原理對於革命實踐的意義中，這種情形更加明顯。

二、本書在基本理論問題方面的錯誤

上面是本書存在的一般缺點。但更重要的，是在本書的內容方面，特別是在基本理論問題的闡述中，有許多地方是錯誤的。我認為作者對下面這些問題的分析就是不正確的：

關於本質聯系與非本質聯系的問題

本書第七章“本質聯系和非本質聯系及必然聯系和偶然聯系”一節中，作者對本質聯系與非本質聯系的區分作了這樣的解釋：

“究竟什么叫做本質的联系和非本質的联系呢？所謂本質的联系，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所謂非本質的联系，就是事物的外部的联系。”（“大綱”第 279 頁，着重点是我加的）

很明顯，把本質联系与非本質联系的区分归結为、或者說是掉換为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的区分，这是顯然不正确的。内部联系、外部联系与本質联系、非本質联系是不同的范疇，是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事物的联系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是僅就事物联系所屬的現象范围來区分的。所謂内部联系（不是指内在联系，这两个范疇是有区别的）只是相对于其他事物而表明这一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联系來說的，而外部联系則是指不同事物之間，即这一事物与其他事物或周圍事物的联系說的。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区分的意义在于：自然界或社会中的現象都是处于極其复雜的多方面的联系網中的，任何一个現象都是無數方面联系的統一，当我們要从处于这众多联系的現象中区分出研究的对象范围，或者是分辨各个联系对于我們所已确定的研究对象的关系时，就必须首先区分出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所以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是一个最一般的区分，是属于事物联系的范围与界限方面的区分。

而本質联系与非本質联系則不同，虽然它也属于一般的区分，但它是就联系的性質区分的。任何一个現象或任何現象之間的联系，就其性質說，它們对于一个事物并不都是起着同样作用和占据同样地位的。其中必然有一些是重要的、基本的、起着决定作用的，这些联系是属于現象或过程的本質的，而另一些則是不重要的、不起决定作用的，不属于現象或过程的本質的。和事物本質直接关联着的（即構成事物本質的）联系，或者不同事物本質之間的联系，对事物的发展变化起着决定的作用；而和事物本質不直接关联的（不構成事物本質的）联系，或者不属于不

同事物本質之間的联系，对事物不起决定的作用。因此，当我们观察事物的联系时，就必须分辨这两类不同性质的联系：前者属于本質联系，后者属于非本質的联系。只有抓住了事物的本質联系，即从事物的許多联系中找出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联系时，才能正确的認識这一事物和揭示出这一事物的本質。这就是本質联系与非本質联系的区别的基础。馬克思主义辯証法要求我們在观察現象时要善于分辨本質联系与非本質联系的方法論基础也正在于此。

由于本質联系和内部联系、非本質联系和外部联系是不同的范畴，所以，虽然它們在一定的場合下是互相適應的（本質联系是内部联系，而非本質联系是外部联系），但是它們在另一些場合下又是不相適應的（本質联系是外部联系，而非本質联系是内部联系）。例如，就世界范围來說，一切事物和現象之間的联系都是内部联系，但是其中有的是本質联系，有的是非本質联系。同样地，就某一种具体的事物和現象來說，它和周圍的事物和現象之間的联系都是外部联系，但是其中也有的是本質联系，有的是非本質联系。

由此可見，作者把这不同的范畴混淆起來，以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代替了本質联系与非本質联系，这是沒有科学根据的。

是否可以認為作者所說的内部联系（即本質联系）是指的內在联系呢？因为毛澤东同志說过，事情的本質就是“事情的性質及此一事情与其他事情的内部联系”。毛澤东同志把不同事物之間（此一事情与其他事情）的内部联系看作是表現事情本質的，顯然，这不同事物之間的内部联系實質上是指与事物表面的現象的联系相对立的事物的內在联系說的。在这一意义下，即就联系的性質來說，内部联系可以是內在联系，二者可以通用。但是，我們从作者的叙述以及所举出的例子中，却絲毫看不出有內

在联系的意思。相反的，在許多說明和例子中都表明了，作者不僅是一般地認為本質联系就是內部联系，非本質联系是外部联系。而且肯定的認為本質联系之所以為本質联系就因为从事物的範圍來說它是事物的內部的联系，非本質联系之所以是非本質的則因为它是屬於事物外部的联系，如果联系的範圍發生了变化，譬如由外部联系轉化為內部联系，联系的性質也就由非本質的变成了本質的。这从下面一段話就可以看出來：

“又如苏联和解放以前旧中國的联系，是社会主义國家和半殖民地國家的联系，是一种外部联系，因而也就是非本質的联系（这里說的是國家与國家之間的联系，当然苏联和解放以前中國革命力量之間的联系，乃是世界革命陣营內部的联系，也是本質联系）；到 1949 年中國大陸解放，推翻了帝國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資本主义所統治的旧社会制度，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訂立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了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陣营的强有力的成員國之一，于是中國和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國家之間的联系，乃是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陣营內部的联系，因而也就变成本質联系了”。（“大綱”第 282 頁）

作者为什么会把本質联系、非本質联系与內部联系、外部联系混淆了呢？这主要是由于作者把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存在于事物的內部，和內部联系都是根本的本質的联系這兩個不同的思想混淆在一起的緣故。例如作者說：“为什么事物的內部联系是本質联系，而事物的外部的联系是非本質联系呢？这是因为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內部，在于事物內部的矛盾性。”（“大綱”第 281 頁）作者在这里顯然忽略了：事物發展的根本原因、根本联系存在于事物的內部是一回事，而存在于事物內部的联系都是事物的根本原因、根本联系又

是一回事。当然，事物的内部联系可以是本质的联系，比较外部来说，事物的根本原因也一定是存在于事物内部的，但这决不是说，所有内部的联系都是本质联系（即根本原因），也不是说，任何一个属于内部的联系都要比任何一个属于外部的联系本质一些。例如：就社会发展的条件来说，生产方式的发展是决定的条件，同时它是属于社会内部的联系，地理环境则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原因，在一定意义下可以说这是因为它属于社会的外部联系，在这里本质联系与内部联系、非本质联系与外部联系是统一起来了，但能否由此就认为同样属于社会内部条件的人口密度和人口增长的速度也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原因呢？或者认为它比作为外部的条件的地理环境要更本质一些呢？在这里显然内部联系与本质联系是不统一的了。再如，生长于北極苔原地帶的雉雞，其羽毛和雪一样是白色的，而生长在溫帶的雉雞的羽毛則和樹木花草相似是花色的，我們能否以内部与外部的区分为根据就认为雉雞羽毛顏色与其生活的自然环境的联系是非本质的，而与雉雞内部的血液或器官的联系更本质一些呢？内部联系与本质联系、外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之所以有时统一而有时又出现不统一的现象，根本原因就在于：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的区分并不是以这种联系存在于事物内部还是存在于事物外部的区分为根据的。

由于作者对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底区分的了解是錯誤的，所以他不僅沒有能够闡明辯証法这两个范疇的实际意义，而且对所举的例子分析也是片面的。所謂生產力与生產关系的联系是本质的，生產与消費的联系是非本质的，因为前者是属于生產内部的联系，而后者生產与消費則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領域”（“大綱”第 281 頁）。这种分析是很表面的，片面的，沒有抓住生產的本質，而且把生產和消費說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領域

也是不恰当的。旧中國和苏联的联系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的联系之所以不同,根本原因也并不在于内外之別,而是由于中國的社会性質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因而联系的性質也就随之变化——由不是从兩國本質出發產生和形成的联系轉变为从兩國根本本質出發產生的联系——前者屬於非本質的联系,后者屬於本質的联系。

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問題

本書第八章关于“可能性和现实性及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轉变”一節中,作者对于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两个馬克思主义辯証法的重要范疇的分析也是不正确的。

作者对于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两个范疇是这样解釋的:

“从旧事物中產生新事物,必須通过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轉变。哲学上对于某事物的存在条件已經具备,但还不能断言其必然實現的,称为可能性,而已經實現的可能性就称为现实性。

可能性是和现实性有区别的,兩者不能看作同一的东西。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出現为必然性,因此,现实性和必然性密切地結合着,它由必然性發生,并表現必然的过程。但必然性常常通过偶然性的形态而顯現,所以现实性之出現为必然性,常因偶然性的情形不同,有采取不同的姿態的可能性。特定的现实性,表現特定的必然的过程。这必然的过程的內在本質和根据的發展傾向,决定着在这过程的適应的階段上發生的可能性,所以可能性也是实在的,它仍受根据的發展所决定,不过不能当做必然性主張而已。”(“大綱”第344—345頁)

說得簡單一点,就是:作者認為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联系和区

別是以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联系和区别为根据的。必然性的展开就是现实性，必然性在其展开过程中所表现的具有偶然性的姿态就是可能性。所以，所谓可能的只是不能断定其必然实现的，而现实的则是指表现必然过程的，能够断言其必然实现的。

作者通过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区分来说明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区别，是想要更深刻的揭示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两个范畴的本质，但是，由于作者完全忽略了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两个范畴的实际意义和它们区分的内在根据，这种简单化的联系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说明就不僅造成了許多混乱和矛盾，而且混淆了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两个范畴。

可能性与现实性区分的根据是什么呢？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当新生事物的产生的条件已经具备了，即具有了新生事物出现的内部根据，就是说，这一事物具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具有了由旧的事物转变为新的事物的可能性。而当事物的发展在适当的外部条件作用之下，实现了旧事物内部所包含的转变为新事物的可能性，即由旧的事物已经转变为新的事物，可能性也就变成了现实性。所谓可能的东西，就是说它具备了转变为现实的根本条件，然而尚未变成现实的东西，不论它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而现实的东西，则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例如：社会主义的因素（经济的政治的等）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已经居于领导的地位，这是我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果实，是我国目前的现实，所以它是属于现实性这一范畴的。而社会主义在我国取得全面的胜利，虽然在我国具备着取得这一全面胜利的基本条件，我们完全可以断言这是必然会实现的，但是，就我国目前来说，还并不是已经完全实现了的东西，它仍然是属于在转变为现实中的可能性这一范畴的。

这就说明，就现实性与可能性这两个范畴本来的区别来说，

并不是以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区别为依据的。如果说，只有条件虽已具备但尚不能断言其必然实现的才叫做可能性，那么，对于条件已经具备，并且能够断言其必然实现的，然而尚未实现的东西应当看作是什么呢？如果把偶然性的表现看作是可能性，“表现必然的过程”的是现实性，那么是否虽然尚未实现的而只要我们能够断言其必然实现的过程都应当看作是现实的呢？作者在说明可能性与现实性时完全忽略了：在事实上存在着这样的一些可能性，如作者所说的，在它转变为现实的过程中并不是必然的，它的实现决定于其他一些偶然性的条件的变化；但同时也存在着这样的过程，它本身就是由必然性决定的，即表现事物的内在本質及其规律性的，虽然它的实现的姿态是可能各种各样的，而它的实现却完全可以断言为必然的。对于这种必然的但在目前尚未实现的过程应当如何去理解呢？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就是这样的，它之所以是一个计划，就因为计划中规定的项目是要在五年内逐步实现的，而不是已经实现了的；当然，由于我们具备了必要的条件，这一计划的实现是确有把握的，是能够断言的。但另一方面，即使它的实现是确有把握的，我们仍不应该把它当作是目前已经实现了的东西看待。

必然性与偶然性和可能性与现实性是不同的范畴，前者——必然的与偶然的——主要是以与事物的本質及其规律的关系和联系之不同相区别的，而可能的与现实的则表现着事物在其产生与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不同阶段的联系，所以，在这两个不同范畴之间就不可能作简单化的类比。属于可能性的东西，即尚未实现的东西，从其已具有产生的内部根据这一点来说，它是必然的。但是必然性并不是单独的、而是通过各种不同的偶然性实现出来的，它要受各种不同的偶然条件的影响的，所以它同时也具有着偶然的一方面。同样道理，任何一个已经实现了

的东西，它也是既和必然性的作用有关，又和偶然性的作用有关的。这就是說，任何一个必然的东西的出現，在其發展中都須經歷由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这一轉变过程，而任何一个由可能的轉变成为现实的东西，也都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統一的發生不同作用的結果。作者把必然的籠統叫作现实的，把可能的都归之为偶然的，这在实际上是既割裂了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联系，又混淆了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区别。从这一前提出發，就將得出極其有害的結論：社会主义在我國的全面勝利、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这些表現必然过程的都已經是现实性的东西了。而这和可能性与现实性这两个范疇的意义是完全違背的。列寧教導我們，在方法論上应当把可能的与现实的加以区别，斯大林教導我們，必須嚴格区别我們制度中所具有的可能性，和把这些可能性变为现实，就因为“完全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勝利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而党沒有看到这些可能性或者不会正确地利用这些可能性，因此得到的会不是勝利而是失敗。”^①而混淆了可能的与现实的就必然会放松利用一切条件为爭取变可能为现实而斗争，結果得到失敗。

黑格尔曾經說过：“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自己表明为必然性”。恩格斯在“費尔巴哈与德國古典哲学的終結”一書中分析了这一命題，并用以証明黑格尔的另一个命題——“一切现实的皆是合理的；一切合理的皆是现实的”——所包含的革命意义^②。作者的“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出現为必然性”的理解，大

① “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96—297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358頁。